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14日至2025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29031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2日

商 标

纳莫赫

申 请 人 北京极目天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榆顺路12号D座2983号中国(北京)自由贸易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

代理机构 易企知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银制工艺品；手表；珍珠（珠宝）；翡翠；宝石；珠宝首饰；贵金属合金；首饰盒；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；首饰配件